

证券代码：870154

证券简称：伊发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,689,322.8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,619,813.17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1,926,2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,75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9,754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,680,2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10 月 19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6,113,989	65.69	7834197	33,948,186	65.69
无限售流通股	13,640,011	34.31	4092003	17,732,014	34.31
总股本	39,754,000	100	11926200	51,680,2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1,680,200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66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工业园区 C 区（迎宾大道 722 号） 联系
人：孔莉

电话：13757776447 传真：0794-6328888

九、备查文件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2 日